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新金融工具准则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要求，对相应科目的本年年初余额进行追溯调整。

2、新财务报表格式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应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变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1、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 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 月 1 日	调整数
交易性金融资产		720,000,000.00	720,000,000.00
其他流动资产	725,020,379.35	5,020,379.35	-720,000,000.00

2、新报表格式调整对财务报表格式影响如下：

(1) 资产负债表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资产负债表	
	调整前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7,712,754.40	
应收票据		5,007,574.60
应收账款		12,705,179.8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8,906,817.76	
应付票据		
应付账款		8,906,817.76

(2) 利润表

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”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。本项对公司报告期内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9]6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 [2019]6 号）要求进行的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